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范英杰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独立、勤勉、客观的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范英杰，女，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任职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1999年至今，任职青岛大学教授，现任青岛大学会计系主任。2021年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

作为中创物流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除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议案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准备的会议资料，与证券部及管理层充分沟通关注事项，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在会上发表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除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3 次前往公司现场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以及海外新业务的进展。日常与公司管理层尤其是董秘、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方式保持良好沟通，出席公司半年度、年度预算考核会议，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与审计部门定期进行沟通，并跟踪审计进展及内部审计中需要改进的地方，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年初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就一些重点事项交流意见，确保审计工作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

（四）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保障本人依法行使职权，发挥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直接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和阻碍，确保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初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公司对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结合实际履行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报告更加关注。对财务报告中关注的重点数据变动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报告

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做好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管理体系，严抓风险防控，有效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水平，确保公司健康运行。本人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本人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楚旭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学历、履历、专业能力、日常工作情况等，认为楚旭日先生符合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聘任楚旭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顺利推进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确保了公司内部管理的有效运转。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提供专业领域的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秉承客观、公正、严谨、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培训资料，加强独立董事专业知识积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力公司提升治理质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范英杰

2025年3月28日